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反馈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新增内容补充了《重组报告书》的相关释义。
- 2、于《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继续亏损的风险”。
- 3、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之“1、固定资产”之“（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委托进口代理商进口设备相关进展及后续的付款安排。
- 4、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向个人采购的相关情况。

5、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 节能、环保及行业政策”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节能、环保、行业政策的相关情况。

6、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 收益法具体评估情况”之“9、2022年11月至12月标的公司实际财务数据与评估预测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22年11月至12月实际财务数据与评估预测的差异情况。

7、于《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之“2、负债情况分析”之“(7) 长期应付款”补充披露公司先行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

8、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二)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补充完善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